



大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r) 和 7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

委员会的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04 年 11 月 1 日澳大利亚、芬兰、日本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提及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发起的旨在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66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已表示赞同该件联合声明。

兹附上该件声明的副本和签署者名单（见附件）。请将这些案文列为大会议程项目 56(r) 和 71 的文件为荷。

我们还要趁此机会透过秘书长通知尚未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会员国，我们将乐于知道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希望表示赞成所附的联合声明。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约翰·多思（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玛尔亚塔·拉西（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原口幸一（签名）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迪尔克·扬·范登贝尔赫（签名）

（代表欧洲联盟）



2004 年 11 月 1 日澳大利亚、芬兰、日本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2004 年 9 月 23 日于纽约

1. 我们共同发布此件声明的各国外交部长重申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因为该条约将可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试爆而且将有助于有系统地逐步减少核武器并防止核扩散。
2. 该条约是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内的一件主要文件。该条约是准许前一条约无限期延长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 1995 年协定的构成部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已承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及早生效是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裁军与不扩散目标的一项实际步骤；大会也重申此项及早生效所具有关键的重要作用。
3. 我们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于防止可用于核武器的材料、技术和知识的扩散将可作出重大贡献，此项防止工作是目前全世界正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因此，同过去相比较，显得更加紧迫的是，今天必须促使该条约在多边军备管制及不扩散努力的更广大的框架内能够开始生效。就本问题所取得的进展亦有助于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4. 我们欢迎一个事实，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迄今已有 172 个国家签署、而且有 115 个国家已经批准，故几乎已实现了普遍加入。然而，它的开始生效仍需要 44 个国家的批准。这些国家中有十二个国家尚未这样做。我们吁请迄今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都能立即这样做，尤其是那些加以批准后就可使该条约生效的国家。我们都个别地和集体地承诺必将使该条约成为最高级别政治层次所关注的中心议题，并且采取措施以便利签署与批准进程。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致力于促进此类进程并且为此而提供法律和技术资料和意见。
5. 我们吁请所有国家都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自愿遵守此项暂停规定虽然极为重要，但是，该条约生效后就具有更强有力的、永久的法律约束效果。我们重申我们对该条约所订基本义务的承诺并且促请所有国家都不要采取任何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会损害其目标和宗旨的行为。
6. 我们欢迎在确立核查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项制度应当有能力核查对生效后的该条约的遵守情况。我们将会继续以最有效果的、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向核查制度的确立和运作提供所必需的支助。我们还将促进技术合作，以期加强该条约所规定的核查能力。

7. 除了核查制度的主要功用外，核查制度通过波形和放射性核素技术的非军事应用与科学应用及数据的利用，将可带来科学益处和民用效益。我们继续寻求可确保国际社会都普遍共享这些益处的方法。

8.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都作出最大努力以达成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开始生效的主要步骤。我们各国将会致力于实现此项目标。

阿卜杜拉·阿卜杜拉

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外交部长

卡斯特里奥特·伊斯拉米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阿齐兹·贝勒卡迪姆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拉斐尔·别尔萨

阿根廷外交部长

亚力山大·唐纳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

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

埃尔马·马迈季亚罗夫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

莫希德·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谢尔盖·马尔蒂诺夫

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卡雷尔·德古特

比利时王国外交大臣

姆拉登·伊万尼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

尤素福·韦德拉奥果

布基纳法索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

索洛门·帕西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皮埃尔·佩蒂格鲁

加拿大外交部长

伊格纳西奥·沃克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奥米尔·茹茹尔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乔治·亚科武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齐里尔·斯沃博达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佩尔·斯蒂·默勒

丹麦王国外交大臣

弗朗西斯科·莱内斯·里瓦斯

萨尔瓦多共和国外交部长

克里斯蒂娜·欧尤兰德

爱沙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埃尔基·托米奥亚

芬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歇尔·巴尼耶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

约施卡·菲舍尔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彼得罗斯·莫利维亚蒂斯

希腊共和国外交部长

乔瓦尼·拉约洛

罗马教廷国际关系国务卿

拉斯洛·科瓦赤

匈牙利共和国外交部长

达维兹·奥德格

冰岛外交部长

布赖恩·科恩

爱尔兰外交部长

弗朗科·弗拉蒂尼

意大利外交部长

川口顺子

日本外务大臣

马尔旺·马沙尔

约旦哈希姆王国外交大臣

卡西姆卓马特·托卡耶夫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谢赫穆罕默德·萨利姆·萨巴赫

科威特国外交大臣

阿蒂斯·帕布里克斯

拉脱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安塔纳斯·瓦利奥尼斯

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夏埃尔·弗雷多

马耳他共和国外交部长

路易斯·埃内斯托·德韦斯

墨西哥外交部长

增迪音·蒙赫-奥尔吉勒

蒙古外交部长

贝尔纳德·博特

荷兰王国外交大臣

菲尔·戈夫

新西兰外交和外贸部长

奥卢耶米·阿德尼吉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扬·彼得森

挪威王国外交大臣

尤素福·本·阿拉维·本·阿卜杜拉

阿曼苏丹国外交大臣

莱拉·拉希德·德考尔斯

巴拉圭共和国外交部长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

秘鲁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尔韦托·加特迈坦·罗穆洛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

沃齐米日·齐莫舍维奇

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安东尼奥·蒙泰罗

葡萄牙共和国外交和葡语系国家关系部长

潘基文

大韩民国外交和贸易部长

谢尔盖·拉夫罗夫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武克·德拉斯科维奇

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

杨文荣

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

爱德华·库坎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伊沃·瓦伊格尔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恩科萨扎纳·克拉丽斯·德拉米尼·祖马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库要贝

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

莱拉·弗赖瓦尔兹

瑞典王国外交大臣

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

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联邦外交部长

素拉杰·**沙田泰**

泰国国外交大臣

哈比卜·**本·叶海亚**

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拉·**居尔**

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科斯强滕·**格雷先科**

乌克兰外交部长

杰克·**斯特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
事务大臣

赫苏斯·阿纳尔多·**佩雷斯**

委内瑞拉共和国外交部长

卡龙布·**姆旺萨**

赞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